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交簡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清琪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33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清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；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酒後駕車足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，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，政府一再宣導，已屬社會大眾難以容忍寬宥之行為，被告對此應有認識，然卻毫無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竟仍貿然為之，顯然心存僥倖，對於他人身體、生命及財產，漠然不予重視，被告曾多次犯相同之罪，更應有所警惕，茲念犯後坦承，態度尚可，實際未肇致交通事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士林簡易庭法官 王伯文
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5 書記官 王若羽

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1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
13 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
14 幣單位為新臺幣。